一五七十

公	職	人	員	財	產	申	報	表
	121	, •		,,,		•	112	

中却 1	7報人姓名 曹 伯—						服務機關 1. 考試院						1.	1. 考試委員		
甲報八	双土石		1		月风 7分	戏例	2.					職稱	2.			
配	偶	及	未	点	4	子	女	配	偶	及	未	成	年	子	女	
稱			謂	姓			名	稱			謂	姓			名	
妻				李惟	可艾											

(一)不動產 1.土地

土 地	坐	落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台北市大安區辛亥段三小段	地號703		125	4分之1	李恂艾
台北市木柵區萬芳段二小段	地號103		418	3分之1	李恂艾
台北縣林口鄉菁埔段樹林口	小段90-146		130	2分之1	曹伯一
台北縣林口鄉菁埔段樹林口	小段90-145		140	2分之1	曹伯一
台北縣林口鄉菁埔段樹林口	小段90-5		1, 957	66分之31	曹伯一
台北市松山區雅祥段四小段	地號476		2, 220	10000分之60	李恂艾

2. 房屋

房屋 標 示	面 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台北市大安區六張犁段651-28建號3089	68. 19	所有權全部	曹伯一
台北縣林口鄉菁埔段樹林口小段90-145建號 5638	74. 07	所有權全部	曹伯一
台北市木柵區坡內坑段抱子腳小段84-1建號 129	256. 11	所有權全部	李恂艾
台北市松山區雅祥段四小段476建號3890	78. 09	所有權全部	李恂艾

(二)船舶

種	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

(三)汽車

種類	汽	缸	容	量	牌	照	號	碼	所	有	人
小客車		1, 323	cc		BF))	0		曹伯一		

無

型		式	製	造	廠	名	稱	國	籍标	栗石	下 2	及:	編号	虎	所	1	Ī	人
 無																		
(五)存款 l. 新	(總金 臺幣7	額:		2, 29	91, 46	i2 я	(د)											
種			类	存		放	樹	š.	構	户				名	金			額
優利定期	存款			台	彎銀行	亍				曹	伯-						617,	000
儲蓄存款				郵)	司					曹	伯-						406,	665
優利定期	存款			台	彎銀行	了 了				李	恂	艾		1		1,	267,	80
2. 外	幣及其	其他幣	別存款	<u> </u>						L								
14		alek		-		.,,		1 de	1						金			割
種	類	幣	別	存		放	7	機	₹	捧	户		,	名一	折台	今新	上幣	賈客
無																		
(六)外幣	(指現	金或	旅行支	票)(總	.價額	:				j	ć)							
幣	別	所		ī	人	金					*	額	折	合	新	臺州	产價	客
———— 無																		
(七)有價 1. 股	證券(票(總	股票價額	· 票券	、債券	及其	他有價	證券:	總價額	:						ĵ	元)		
種				3	類片	沂 有	人	股	*	支	票	面	價額	i	總			客
無																		
2. 票	券(總	價額	:				元)											
種				į	類	沂 有	人	單位婁	文	票	面	價	有額	i :	總			客
無																		
3. 債	券(總	價額	:				元)											
					類片	· 近 有	人	單位婁		_	面				總			客

4. 其他有價證券(總價額:					九)					
種	類	所	有	人	單位數	票(面 價	額	總	額
無										
(八)其他財產				•						

用 <u>作 作 州 八 月 八 月 柳</u>		財	產	種	類	所	有	人	價	額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無									-							
(九)債材	藿(總	金額	:				元)								
種		類	債	權	人	債	務	人		及	地	址	金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
(+)債症	务(總	金額	:		889	9, 885	元)								
種		類	債	務	人	債	權	人		及	地	址	金			額
抵押	甲借詞	次	曹信	白一		彰化商林口組	5業銀行 『林口路	↑林□辦 \$31號	事處						889,	885
(土)事	丰業才	 没資(總金	額:				元)								
投	資	人	4	殳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地	址	投	資	金	額
無																
(1) (1)	4 11										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			

生)備註

- 1. 台北縣林口鄉叁筆土地係於民國57年購入。
- 2. 台北縣林口鄉〇〇〇土地係公共設施保留地。

此致

監察院

(受理申報機關〔構〕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 報 人:曹伯一

申報日期: 82年10月23日